

证券代码：300999

证券简称：金龙鱼

公告编号：2022-001

##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01 月 0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01 月 0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Kuok Khoon Hong（郭孔丰）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的议案》。

同意聘任牛余新先生（简历见附件一）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邵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牛余新先生、邵斌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

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牛余新先生为常务副总裁、聘任邵斌先生为副总裁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 常务副总裁牛余新先生简历

牛余新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新加坡南洋理工EMBA。1991年6月至1998年8月，历任山东济南油脂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8年8月至2000年，任康惠油脂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5年，任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上海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自2019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牛余新先生在襄阳鲁花浓香花生油有限公司、内蒙古鲁花葵花仁油有限公司、莱阳鲁花丰益塑业有限公司、常熟鲁花食用油有限公司、泰州永安港务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兼任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牛余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牛余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约为388,102股，间接持股比例约0.007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附件二：

### 副总裁邵斌先生简历

邵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辽宁大学理学学士。1989年7月至1993年4月，历任营口港务局环保监测站助理工程师、局办秘书。1993年5月至2001年2月，任营口渤海油脂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2月，历任广东东凌集团广州植之元油脂有限公司销售总监、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5年6月，任上海益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9年1月，担任本公司董事。自200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饲料原料部总监。邵斌先生在中粮东海粮油工业（张家港）有限公司、中粮黄海粮油工业（山东）有限公司、中粮北海粮油工业（天津）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秦皇岛）植物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益嘉物流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兼任董事等职务。

截至公告日，邵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00股，直接持股比例约0.000002%，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约为99,262股，间接持股比例约0.0018%，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